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479

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92號9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moun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25519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內外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102年9月26日FDA風字第1021150806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經銷之「"內外"妙解素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26542號）、"內外"愛膚寧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30365號）、"內外"咳滴寧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37609號）、"內外"膚美能乳膏10公絲/公克（老公根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8540號）及"內外"治爾痛凝膠1.0%（匹洛西卡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42905號）」，因藥品未經檢驗即出貨販售及文件紀錄不實，擬回收藥品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院確實配合辦理各項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臺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仁康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城區分院、西園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松山醫院、泰安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

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培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景美醫院、郵政總局郵政醫院、資生堂醫院、福全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財團法人康寧醫院

副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臺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局長 **林奇宏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